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和会计专业群 1+X 证书建设项目

4 标：电子商务数据分析“1+X”实操考核站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0



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HENAN ZHENG TONG BIDDING CO., LTD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监制

总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2. 投标书	2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9
3. 资格证明文件	23
4. 投标报价表格	28
5. 20XX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方已完成的符合投标项目要求的项目清单	34
6. 售后服务计划书	35
7. 投标人简介及投标产品的解决方案	36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9.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8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11. 其他相关资料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1. 适用性	41
2. 定义	41
3. 原产地	43
4. 标准	43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3
6. 专利权	43
7. 履约保证金	44
8. 检验和测试	44
9. 包装	45
10. 装运标记	45

11. 装运条件	46
12. 装运通知	46
13. 交货和单据	47
14. 保险	47
15. 运输	47
16. 伴随服务	47
17. 备件	48
18. 保证	48
19. 索赔	49
20. 付款	49
21. 价格	49
22. 变更指令	49
23. 合同修改	50
24. 转让	50
25. 分包	50
26. 供方履约延误.....	50
27. 误期赔偿费	51
28. 违约终止合同.....	51
29. 不可抗力	51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52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52
32. 争端的解决	52
33. 合同语言	52
34. 适用法律	53
35. 通知	53
36. 税和关税	53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53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5
第二卷.....	56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7
第八章、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全注册资料，到 CA 机构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与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单位信息进行绑定。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如需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供应商需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同时如有其他需要上传投标材料，在【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可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项供应商部分”查阅操作指南。查阅操作指南。）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0

项目名称：物流和会计专业群 1+X 证书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 标：280000 元

采购需求：电子商务数据分析“1+X”实操考核站点项目，1批，质保期：三年免费质保，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信息登记，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经一路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五、公告期限

公告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开标当日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com/>），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与康平路交叉口东 150 米意中大厦 709

联系方式：0371-88905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0371-88905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设备和服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且办理过相关手续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

文件编制要求等)；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投标截止日期十七（17）日前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

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2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开标一览表等；

9.3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9.3.1 详见第七章第 9 项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按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

- 22.2 开标时，省交易中心系统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省交易中心系统退回投标人。
- 22.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在省交易系统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

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且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总结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超出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资格审核）；
 -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5、交货期不明确的投标；
 -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资格后审

无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29.7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2.1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推荐确定中标人后，评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
- 32.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35.2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面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面 2）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授权代理人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版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按下列第 3 项内容提供）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项目业绩
- 5) 售后服务计划书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承诺，响应贵方提供的付款方式。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若投标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所需的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按要求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 (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手机号: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近年来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 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 (业绩)

- 1) 近年来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如有要求)
- 3) 近年来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要求）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厂家）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____项目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本格式仅供参考。

3.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4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开办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3.5 2020 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清单、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或供应商认为可以
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3.7 信用承诺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信用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 证期	投标有 效期
4 标: 电子商务 数据分析 “1+X”实操 考核站点项 目			合同签订 后 15 日内 供货并安 装调试完 成	采购 方指 定地 点	三年免 费质量 保证	从开标 之日起 60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应加盖公章或签字方有效。

备注：各投标人若为中小生产企业的，只需按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请不要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总 计 (1+2+3+4+5+6+7+8+9+10+11+12+1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4 商务条款偏差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4.5 技术规格偏差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 2、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

4.6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5. 20XX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符合

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清单（如有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使用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 售后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人简介及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如有）；
- 3、投标产品介绍；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编号：xxxxxx），我方保证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价的 1% 向贵公司（户名：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交行郑州未来支行，账号：411060700018170042781）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承诺金额的 200%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其他相关资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此声明函仅限小微型生产企业，非小微生产型企业无需填写。
- 2、对小型和微型生产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

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

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发货标记(唛头)
 - 4)收货人编号
 - 5)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

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供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 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 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格式）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招标方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商定，货币为人民币。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设计、开发的标准、安装实施规范、系统测试方法。 1. 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需求时，方可被招标方接受。 2. 投标人提供设备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6	要求的备件有：随机备件。
7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八章。
8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第八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付款方式：详见第八章。
10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额外变动	

备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二卷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实施环境基本概况

二、项目基本要求

三、项目需求、配置及技术要求

四、供货、服务及付款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项目名称：4 标：电子商务数据分析“1+X”实操考核站点项目
4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0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与康平路交叉口东 150 米意中大厦 709 邮编：450003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0371—88905656
6	投标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7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包装费、运保费、样品检测费、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中标服务等；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项目预算价：见招标公告中预算价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5.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开办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2020 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清单、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承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0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图样、产品说明书等
11	投标保证金：按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u>60</u> 日
1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4	投标文件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15	投标截止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16	开标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评 标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分标准及内容： 1. 资格性审核（见本章第 9 项 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 2. 符合性审核（见第二章 25.9 中 2—8 条 要求） 3. 评分标准（详见第八章 附件：评分细则 要求）
19.1	交货时间： 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交货地点： 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量化方案：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时间的负偏差不接受，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地点的偏差不接受（将导致废标）。

19.2	付款条件： 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量化方案：不接受项目投标人付款条件的偏差（将导致废标）。
19.3	售后服务： 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量化方案：按评标办法执行。
19.4	设备性能和效率：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配置及技术要求》所列的具体标准提供全新产品且符合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
19.5	政策： 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生产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等)的供应商需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授 予 合 同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满足、技术符合、评分最高、能提供最佳服务、交货、完工期符合要求，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的投标人。	
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章 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实施环境基本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需购置一批设备，货物验收后，中标方需按用户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位置并负责安装调试合格，能正常使用。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需求、配置及技术要求

4标：电子商务数据分析“1+X”实操考核站点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技术标准：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工作频率：13.56MHz±7MHz ★读卡距离：0~30cm ★阅读时间：<0.5s 供电电源：USB 供电 接口：USB 接口 工作温度：0~50 摄氏度 工作时间：大于 5000h 重量：<0.75kg 适用平台：WIN98/2000/XP/WIN7/8/10	台	3	
2	手机信号屏蔽仪	屏蔽范围：半径 5 米-10 米 供电规格：AC：110V-2 可屏蔽手机信号：2G/3G/4G/WIFI	台	3	

3	办公电脑	CPU 型号: I5-8500 内存: 8G 硬盘: 1T 机械硬盘 显卡: 显卡集成 显示器尺寸: 21.5 寸	台	6	国际知名 品牌
4	办公桌子	板材: E1 级环保人造板, 面纸贴面, 具有色泽鲜明, 防潮、耐磨、抗酸碱、抗弯能力强、抗污染的特性, 标准五金配件。 尺寸: 长 100*宽 73*高 50	台	6	
5	办公椅子	专业办公网布饰面, 尼龙背架, 40≤密度高弹力海绵, PP 料 T 型扶, 25 方管 1.8 厚电镀弓形架。坚固耐用, 承重力强。	把	6	
6	UPS 不间断电源	★额定容量: ≥2400W ★输入频率: (40~70) Hz 转换时间: 0ms 时间切换 电池放电: 当输入电压断电时每四秒一叫, 当电池将用尽时每一秒一叫, UPS 运行状态指示灯等 电池备用时间: ≥4.5min 电池充电时间: ≤10 小时	台	1	
7	视频监控	包含: 4 路 POE 硬盘录像机 1 台、不小于 200 万像素带拾音功能球机摄像头 2 个, 2T 监控硬盘, 19 寸液晶显示器一台	套	1	
8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实训系统	一、内容要求 1、系统主要针对已经掌握了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学员, 通过多情境、多维度、多样的数据分析方法, 拓展学员数据分析知识领域、提升实战技能、提高数据分析能力。 ★2、系统包含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撰写、数据分析、数据监控及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模块, 覆盖宏观数据分析方法论和微观数据分析方法, 让学员从动手到动脑, 从观察数据变化到分析数据变化, 通过多场景、多情境, 使学员更深入的洞察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 了解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比, 熟悉数据分析在企业真实商业情境中如何预判和指导商业活动, 如何精准有效的指导运营和产品定价, 通过大量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实操任务训练, 使学生具备更专业的数据分析的能力, 更高效更科学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功能要求 1、系统自带店铺数据中心, 提供市场、竞争、流量、品类、物流、服务、交易等电子商务数据, 内置零食、水产肉类等一级行业类目, 同时也包含各子类目如饼干/膨化、豆干制品/蔬菜干、糕点/点心、奶酪/乳制品、巧克力、生肉/肉制品、熟食/凉菜/私房菜、新鲜蔬菜/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等行业数据。 2、系统实训任务包含电子商务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制定、市场数据分析、运营数据分析、产品数据分析、数据监控与报告撰写五大模块, 任务数不少 20 个。其中市场数据分析包含行业数据分析、竞争数据分析; 运营数据分析包含客户数据分析、推广数据分析、销售数据分析、供应链数据分析; 产品数据分析包含产品行业数据分析、产品能力数据分析数据监控与报告撰写包含数据监控、数据分析报告撰写两大任务; 系统提供方案制作编写协助功能, 提供多个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模板、数据分析报告模板, 协助用户快速完成方案、报告撰写; ★4、全面的数据分析维度,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系统涵盖电子商务数据资源库, 包含 客户数据库、推广数据库、销售数据库、供应链数据库、市场和竞争数据库。提供完整的数据指标分析维度。客户数据需包含客户增	套	1	核心 产品

	长率、复购率、满意度、客单价等；推广数据需包含访客数、浏览量、点击率、跳失率、收藏数、转化率、ROI 等；销售数据需包含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毛利额、毛利率等；供应链数据需包含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成本、产品规格、产品库存数、存销比、SKU 动销率、物流订单总数、发货订单数、揽收订单数、签收订单数、物流异常订单数、物流时效、物流好评量、物流差评量；市场竞争数据需包含市场容量、产品搜索指数、产品交易指数、目标客户群、行业发展趋势、产品销售额、转化率、客单价、营销活动、爆款产品、商品评价等； ★5、系统同时提供电子商务订单中心、关键词推广、推广活动、仓储管理、客服中心等商务操作模拟界面，可供多维度查询数据、和报表生成，进行数据分析。 6、全面的数据分析情境，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系统涵盖较全的数据分析应用情境，包含客户数据分析情境、推广数据分析情境、销售数据分析情境、供应链数据分析情境、市场和竞争数据分析情境。系统支持自定义情境添加； 7、软件提供动态数据，支持数据实时监控和异常情况反馈。 8、数据分析报告撰写，提供富文本编辑器和在线表格处理工具，同时内置方案素材库，包含图表、数据表格、报告案例和模板等，可进行灵活操作和撰写。 8、产品采用 B/S 结构，在硬件能满足的条件下对客户端无限制； 9、产品采用 python 数据处理，满足数据多方面处理需求； 10、内部使用 matplotlib 可视化插件满足日常所需的可视化需求； 11、自主研发在线表格处理工具，满足常用算数需求和表格处理； 12、采用微服务架构和实现多任务级负载需求，支持不同量级用户并发需求； 13、开发单位应拥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企业证书、ISO9001 质量体系认定证书等企业资质； ★14、为保证实训效果，软件开发单位应有已经运营成熟的校企对接公共服务外包平台，提供网址和截图，可现场查询。校企对接公共服务平台涵盖电子商务及数据分析的各个环节，主要提供各类企业电子商务任务。不同的企业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企业发展脉络和产品、服务，需要学生在充分掌握背景资料的前提下，按照企业要求或主动完成企业任务。 三、功能模块 （一）教师端： 1、班级管理 （1）查看班级：查看班级学生登录名、真实姓名、状态情况等； （2）学生状态确定：对班级学生进行激活或冻结操作； （3）编辑学生：对学生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且可对学生密码进行重置； （4）删除学生：对已有学生进行删除操作。 2、实训管理 （1）创建实训 （2）编辑实训 （3）删除实训 （4）查看实训 （5）实训评价 3、资源管理 （1）发布、查看、编辑、删除实训任务；			
--	--	--	--	--

	(2) 试题配置、内容配置、资源配置； (3) 增加、编辑、删除资源模板：采集数据方案模板资源、处理数据方案模板资源、数据分析报告模板资源、数据监控报告模板资源等。 (二) 管理员端： (1) 系统管理：基础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等； (2) 教师管理：添加、删除、管理老师。 (三) 学生端：（提供截图，无截图将被扣分） 1、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制定：通过提供的方案框架结构、模板及案例，撰写市场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运营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产品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 2、市场数据分析：通过对目标行业发展数据分析、市场需求数据分析、目标客户分析、竞争对手竞品和竞店数据的分析，撰写数据报告，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3、运营数据分析：通过对客户数据分析、推广数据分析、销售数据分析与供应链数据分析，撰写数据报告，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客户数据分析包含客户分类、客户画像绘制、客户忠诚度分析、客户行为分析等任务。推广数据分析包含流量结构分析、关键词推广效果分析、活动推广效果分析等任务。销售数据分析包含交易数据分析和售后服务数据分析；供应链数据分析包含采购数据分析、物流数据分析和仓储数据分析 ★4、产品数据分析：结合任务情境及任务要求，进入生意参谋，针对产品搜索指数及产品交易指数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分析方法，对产品的获客能力及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商品利润分析、商品SKU分析等任务，提出运营指导意见； ★5、数据监控与报告撰写：根据系统提供的数据监控中心，对运营、推广等不同类型数据进行监控，进行数据监控报表、数据跟踪报表制作并记录，鉴别数据异常并分析。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提出运营优化建议，撰写数据分析报告，包含店铺活动数据通报、市场环境分析报告、店铺运营整体分析报告等任务。 ★6、投标方提供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官方网站对著作权证书真实性验证网站截图加盖厂商公章，标书中附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需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展示（要求投标时提供软件主要功能展示，进行必要的软件界面截图、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核心功能进行说明			
--	---	--	--	--

四、供货、服务及付款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售后服务：所投设备应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三年免费上门现场服务，终身保修。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30 日付总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付清剩余款项。

五、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5分)	报价	35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5 备注：有效投标人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即废除该投标商。 1.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评价	5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的适应性等方面进行判断、对比，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得 1 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 实施方案	6	1. 安装调试方案 0-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一些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2. 供货方案 0-3 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 分; 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售后 服务 措施 及保 障	9	1. 根据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问题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备机服务及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承诺,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比较评分,得 0-5 分。 2. 保修期承诺:质保期在最低要求 1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3.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质性优惠打分,综合比较,得 0-2 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